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四、附件·····	第 9—12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执业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关于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52号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和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佳和电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佳和电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佳和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佳和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佳和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佳和电气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343.66	-33,137.15	-11,76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7,390.91	1,571,898.96	976,459.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9,347.30	-1,311,818.43	1,245,20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504.52	384,809.90	191,177.1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4.28	603,570.66	-53,865.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066,742.11	1,215,323.94	2,347,213.1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71,785.12	374,859.40	204,473.61
少数股东损益	122,399.34	244,953.83	24,26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72,557.65	595,510.71	2,118,469.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赵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燕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23 年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富阳凤凰行动计划相关奖励资金	1,500,000.00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23)35号文,公司收到富阳凤凰行动计划相关奖励资金
“浙江制造”认证补助	300,000.00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33号文,公司收到“浙江制造”认证补助
2022年度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200,000.00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23)37号文,公司收到2022年度专精特新奖励资金
研发经费补助	173,000.00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2023)65号文,公司收到研发经费补助
企业招引外地员工补贴	133,000.00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励外地员工来富安居乐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公司收到招引外地员工补贴
2022年度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补助	60,000.00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167号文,公司收到2022年度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补助
稳岗补贴	48,326.6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2)37号文,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先进企业奖金	30,000.00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2023)12号文,公司收到先进企业奖金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20,679.6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3)1号文,公司减免增值税
其他	12,384.68	
小 计	2,477,390.91	

2. 202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	-----	-----

政府补助退还	-2,100,400.00	公司规划迁址至杭州市富阳区，已进行工商变更，对应退回原属辖区杭州市滨江区补助，后由富阳区等额补回
新三板挂牌（迁入）奖励资金	1,500,000.00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发富金融办（2022）25号文公司收到新三板挂牌（迁入）奖励资金，系补回补助
富阳区2021年度新引进国高企奖励资金	400,000.00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发富科（2022）32号文公司收到富阳区2021年度新引进国高企奖励资金，系补回补助
变更注册地址政府补助	200,400.00	根据公司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编号为富开招（2022）48号合同公司收到变更注册地址政府补助，系补回补助
2021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600,000.00	公司于2022年4月收到2021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21年第八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发杭财教（2021）62号文公司收到2021年第八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第七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科技局发杭财教（2021）61号文公司收到2021年第七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产业扶持资金	150,000.00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发富经信财（2022）8号文公司收到产业扶持资金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107,000.00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发杭人社办发（2022）17号文公司收到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录用退伍士兵退税	36,000.0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退役军人部发财税（2019）21号文公司收到录用退伍士兵退税
其他	78,898.96	
小计	1,571,898.96	

3. 2021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40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科技（2021）10号文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科高（2020）178号文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杭科高（2020）179号文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企业上规奖励	100,000.00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区经信〔2021〕26号文公司收到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奖励资金
稳岗补贴	23,266.95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人社发〔2015〕86号文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以工代训补贴	20,000.00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财政局杭人社发〔2020〕94号文公司收到以工代训补贴
其他	33,192.25	
小 计	976,459.20	

(二)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 2023 年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投资收益	85,504.52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小 计	85,504.52	

2. 202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投资收益	384,809.90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小 计	384,809.90	

3. 202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投资收益	191,177.15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小 计	191,177.15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 2023 年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832.11	公司处置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40.00	公司持有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924.81	公司持有股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小 计	399,347.30	

2. 202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1,738.21	公司持有股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4.32	公司持有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95.46	公司处置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小 计	-1,311,818.43	

3. 202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9,651.78	公司处置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656.91	公司持有股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95.62	公司持有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小 计	1,245,204.31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 目	金 额			原 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利建设基金	-12,785.36	-8,639.15	-4,298.58	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有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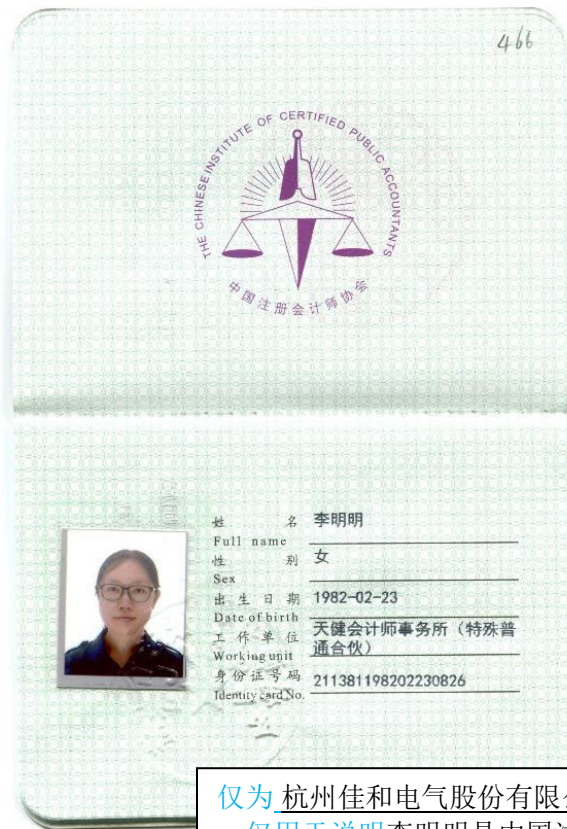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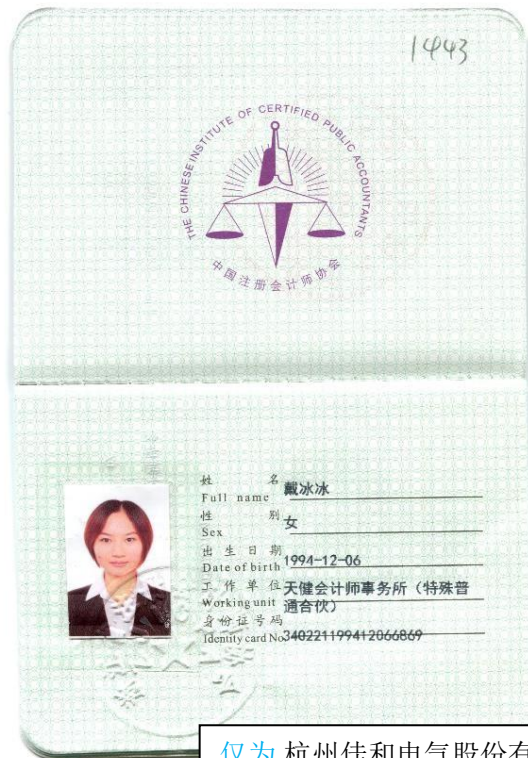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戴冰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